

## 发型， 在运动中 成为旗帜

◆ 王蓉

男人看球赛，女人看球星。我喜欢看球星的小辫。古利特赛场驰骋时，小辫飘飘。不枉辨帅美名。最爱巴乔的马尾辫。是他信仰佛教的象征。不厌其烦反复看慢镜头：小罗衔枚疾进，后卫绝望追赶。那条垂在脑后的辫子，随主人旋风般速度，竟也笔直飞了起来。酷毙。

万人迷贝克汉姆，刀削发，莫西干头，再到光头。每换一次发型都会引领一股潮流。闺蜜儿子十岁。贝迷。每天早晨送他去学校，下车时总不放心问上一句，妈妈，头形还尖吧。

米兰·昆德拉说：“小的不朽是在认识的人心中留下回忆，大的不朽是在不认识的人心中留下回忆。”我怀念球星苏格拉底。对足球的认识源于这个大器晚成的男人。最难忘他一头长鬃发。并从此对头发稍长的陌生异性心存好感。还喜欢“铁人”内德维德。球风强悍，铁血硬男。可为什么偏偏留着一头飘逸金发呢。表情冷峻坚毅，偏又生着一张娃娃脸。销魂。

《排球女将》风靡全国那会儿，满大街可见一边一个小辫，其余头发散下来的小鹿纯子发型。有碍运动的披肩发变的美感十足。那时不足上学的年纪。妈妈早晨上班前时间紧张得像打仗，哪有空给我梳头。只好缠着邻居姐姐。跟在身后看她编辫子。回家对着镜子练。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的小辫子都歪七扭八。人小手小不熟练，辫子总反着。仍然很得意。

本届温网美国名将小威廉姆斯上演“王者归来”。记得十多年前，她还延续着典型的传统黑人风格。多得数不过来的小辫。配五颜六色的珠子。早期黑色小卷。后来黄色直发。她的发型不断变化。球衣也最具特色。猜她穿什么运动衣，是观众另一大乐事。色彩艳丽。个性张扬。每每酷得出乎意料。被誉为“大满贯冠军教父”的教练尼克·波利泰尼对自己曾经的弟子见解独特——她是个战士。哪怕迎头碰到一幢钢筋混凝土砌成的大厦，也会脚不沾地飞过去……每赢一球，紧握左拳大喊一声。跑几步。习惯性动作。力量的比赛中，活力与火力并行。玫红发带，夸张的耳环。爆炸式马尾高高束起。像飞腾跳跃的火焰。小威用自己的方式宣扬激情。白色短裙。粉色小发卡。不失妩媚。活力而性感。有人说，小威没有莎拉波娃冷艳，没有基里连科五官精致，没有汉图楚娃长腿修长。那又怎样。对美的追求。个性的发型、首饰。甚至举手投足的姿态。小威的性感，更多深入到骨子里。这就是她让你激动的地方。

短续长，长剪短，直烫卷，卷拉直，发色不定。现代女性换发型，简单。心情郁闷，失恋、遭遇挫折，都喜欢去剪头发。说，剪掉三千烦恼丝。改头换面。重新开始。而运动中的发型更成为一种个性标志，偶像的特殊魅力也在此中更深入人心。

图 TP



## “平板”消费，捧着 iPad 朝九晚五

◆ 费鸣东 文 董鸿景 摄



在许多人眼里，去年号称是平板电脑元年。地铁上、公交车里、影剧院、咖啡馆，随处可见平板电脑的身影。尤其是 iPad 平板，更是让众多“果粉”趋之若鹜、争相抢购，激动得仿佛神九升天似的。其实，要说运算速度，平板电脑比不上台式机，玩游戏还不如 PSP，凭什么流行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——最关键就是平板电脑便于携带，更适合在户外使用。

时代发展得实在太快。记得几年前，出门拿个电脑包，就是一件非常时髦的事情。后来，上网本这个概念出现在媒体上，地位堪比现今的 iPad。但好景不长，平板电脑瞬间席卷全球，改变了整个市场的消费趋势。在两年不到的时间里，上网本从业界宠儿沦为时代弃儿。在家电卖场中，如今已很难看到上网本的踪影，而在个体商贩为主的数码卖场中，上网本更是基本绝迹……暑假里，每次去小区阅览室总会看见一群孩子，几乎人手一个平板电脑，也不喧哗吵闹，就那么静静地坐着，或在看卡通电影，或在玩“愤怒的小鸟”，或在读漫画小书，自由自在地畅游在那片 10 英寸大小的屏幕之间。仿佛在这些孩子的眼里，电脑生来就是平的，屏幕原本就是用来摸的，软件就是可以互动交流的……前些年，电脑键盘输入的普及，曾让许多专家担心孩子的书写能力因此下降。但平板电脑的出现，让原本式微的手写输入重新回归主流。由此可见，在科技发展的进程中，有些问题可能是多虑了。

对于平板电脑，一直没有特意赶时髦，直到去年尾宴上获赠一部 iPad2 后，感觉生活方式的确发生了变化。比如，以前坐班车上上班时习惯买份报纸看，现在不买了，用 iPad2 上网，可以订阅任何资讯，还可以就某个热点发表评论互动。以前玩微博，基本用台式电脑，潜水多、冒泡少。现在用 iPad2，逛街、喝茶、吃饭、聚会、打球，随时随地写在“公共黑板”上，有时一天更新十几条，连吃碗拉面、打个喷嚏都忍不住发帖上传，成了名副其实的“围脖控”。以前看电影，要么坐在电影院，要么坐在电脑边，现在拿着 iPad2，随时随地看电影，打开视频软件，就有看不完的大片。

除此之外，作为一个喜欢读书写字的人，一直

对墨香有着特别嗜好，那翻动纸页的沙沙声，能激起我难以名状的幸福。现在，我每天上班路过书城，却很少进去买书——是因为少用纸质书，可以保护树木；二是因为有了 iPad2，用它读书非常方便，那是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。尤为喜欢在坐火车出差的时候，用 iPad2 来消磨那冗长无聊的时间。出发前，把几本东野圭吾的小说下载到 iPad2，要知道车厢里是很吵的，学术专著是根本读不进去的。在或缓或急的火车上，一边用手指轻松地“看书”，一边喝着罐装啤酒，要多爽就有多爽。

所谓思路决定出路，脑袋决定口袋。在无线互联网时代，身边一些朋友竟然当上了移动办公一族。朋友 A 选择了自己感兴趣的软件行业，做这行，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就成了标配。朋友 A 选择的是 DELL 的 Streak 云智能手机和 Latitude ST 平板电脑。只需几十元，点一杯可续杯的龙井或铁观音，在茶坊里工作上一整天，还可以享受打印机、传真机等配套服务——比起呆板、压抑甚至乱糟糟的格子间，茶坊办公室就显得轻松惬意了。朋友 B，不知道该不该称他为作家。因为去年他突然间赖上了田子坊的一间露天咖啡馆，每天捧着一个 iPad 朝九晚五的，比咖啡馆的服务小姐还准时。年末，他出版了一部长篇。签名赠书时，咖啡馆老板很高兴，吵着嚷着要免掉朋友全年的单，因为那是咖啡馆的伟大产物之一。

是啊，社会的进步表现在多元的选择上。就像有些人把家安在酒店一样，有条件用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移动办公，把咖啡馆、茶坊转化成办公室，有美妙的音乐，有舒适的环境，有免费的无线宽带，还有人端茶送水，假使邻桌的帅哥美眉合眼缘，那就更是额外的收益了。

